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桃訴字第9號

原告 鑫馳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秀娟

訴訟代理人 蕭弼中

被告 悅新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文如

訴訟代理人 彭義誠律師

李其陸律師

複代理人 劉育瑄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前於民國111年7月20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原定於111年8月19日宣判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及辯論
之事項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8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9 日

書記官 潘昱臻